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2026年省淮河局、省临淮岗局水闸自动化运行维护等（第3包）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省淮河局、省临淮岗局水闸自动化运行维护等（第3包）二次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信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6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信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